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对自身业务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恒大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黎毅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人数及任职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章美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黎毅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黎毅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由于黎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少于董事总数的 1/3,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毅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黎毅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黎毅未持有公司股份。

黎毅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黎毅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章美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美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章美珍简历

章美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兼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美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美珍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章美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对自身业务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恒大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545414 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

6、营业期限:2012-06-07 至 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股权结构:恒大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恒大新能源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恒大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448.10	2,467.53
负债总额(万元)	1,272.73	1,267.64
净资产(万元)	1,175.37	1,189.89
项目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1.46	197.94
利润总额(万元)	-13.68	156.86
净利润(万元)	-14.51	150.06

经查询,截至目前,恒大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恒大新能源,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恒大新能源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恒大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一名,因此表决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8月14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6、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 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承科技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4,107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兴二期	5%以下股东	2,548,392	4.38%	IPO前取得:2,548,3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睿兴二期	不超过:1,744,10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1,36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738股	2024/8/6 ~ 2024/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5	-	2024/8/6	2024/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385.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5	-	2024/8/6	2024/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行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4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2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张昕冉先生、董帅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董帅先生因国泰君安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夏姗薇女士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昕冉先生、夏姗薇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昕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李翔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张昕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翔先生、夏姗薇女士。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张昕冉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李翔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3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75,808,4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72%。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35,757,8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4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953	否	是	2024-07-29	2025-04-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86 %	0.27%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66,278,429	775,808,429	69.72%	21.62%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59,949,440	59,949,440	55.06%	1.67%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26,227,869	835,757,869	68.41%	23.2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8,4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对应融资金额7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日播时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05304H

名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00.331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设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无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4.31%